

关于《茂名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 (草案)》的初步审查意见

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春球

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《茂名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是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安排的审议项目，市林业局为牵头起草单位。为充分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，做好法规的起草和审议工作，常委会法制工委、农工委组织有关人员研讨了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组织有关人员到市司法局、林业局调研和督导。收到市政府报送《茂名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(草案)》(以下简称条例草案)议案后，又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，逐条进行审查。

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条例的必要性

(一)制定条例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根本需要。我市北部和中部地属山区、丘陵和台地地貌，森林资源丰富、林场众多。茂名地区农村人口众多，群众长期以来习惯在野外生火供日常生活或生产使用，而传统的民间习俗如焚香烧纸，扫墓祭祖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屡见不鲜，且大部分群众防火意识淡薄，

加之林区地形复杂、草木茂密，一旦发生火灾，很容易导致难以控制的局面。制定条例，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火灾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制定条例是搞好生态文明建设、改善人居环境的必然要求。当前是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，随着新一轮绿化茂名大行动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的深入推进，森林资源总量不断增长。为了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，有必要进行立法。

（三）制定条例是对上位法不完善的有效补充。在野外用火管理上，目前能够依据的是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规。由于专门规范野外用火的依据条款偏少，且对农业生产生活区野外用火行为的管理存在上位法空白，导致实际管理和执法中，依据有所不足，我市的立法势在必行。

二、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

野外用火管理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范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权限。条例草案以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符合“不抵触”原则。条例草案参照各地已经出台的相关或类似地方法规起草，且切合我市实际，并按规定程序审查报送，程序合法。

条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，市司法局、林业局等部门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，征求了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。条例草案共五章四十

条，明确规定了有关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、森林防火区内禁止行为、农业生产生活区禁止行为、森林防火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防范责任、法律责任等。内容全面、规范，针对性较强，具有可操作性，回应了当前野外用火管理中亟待解决的问题，总体来说条例草案是可行的。

三、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

（一）条例草案条文顺序和结构未尽合理，要进一步梳理，使条例的逻辑结构更加严谨。

（二）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如何解决我市野外用火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作出更加清晰合理的制度安排，使具体条款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条例草案大部分内容是针对森林防火进行规定，而针对生活生产野外用火的规定较少，内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和符合我市野外用火管理的实际需要，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